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300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P001322_1130012600_113D2000914-01.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與勞動部共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法制與運作」研習，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與，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詳細計畫請參見附件：

(一)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20分至8時40分。

(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4766773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三、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採線上教學方式，報名「審核通過」之教師，於研習前三日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

(二)請於下午6時10分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填寫回饋問卷，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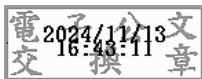
時。

(三)請務必先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四、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各教育局、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13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113年度推動勞動教育扎根校園系列講座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法制與運作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並掌握108課綱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高中課程與教學革新動能，促發高中學校教師精進能量。
- 二、建構學校聯繫網路，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並建立夥伴學習合作團隊之學校。
- 三、認知勞動教育的重要性，透過系列講座的交流互動及教師社群的建立，落實議題融入並與生活情境連結，推動與落實勞動權益的基本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肆、活動方式

- 一、時間：113年12月19日(四)下午18時20分至20時40分
-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教師。
-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4766773。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審核通過」之報名教師，另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 五、若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將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並以E-mail通知。
-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報到時間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且全程參與研習。
 - (二) 請務必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中文全名，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
 - (三) 請與會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填寫回饋問卷(連結於研習後提供)，以利中心核發時數。
- 七、聯絡人：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小姐，電話06-2371206#601，電子郵件 chunni@gm.tnfnsh.tn.edu.tw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8:10~18:20		報到
18:20~20:2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法制與運作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徐婉寧教授
20:20~20:40	綜合討論	